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公告

周晓刚：本院受理原告胡琼心与被告周晓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渝0115民初773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一、被告周晓刚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胡琼心借款本金130000元，并支付以130000元为基数从2025年1月16日起按照年利率3.1%计算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的逾期利息；二、驳回原告胡琼心的其他诉讼请求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